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128号

申请执行人浩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王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苏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颜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颜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族，19[REDACTED] 生，住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南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族，19[REDACTED] 生，住浙江省乐清市[REDACTED]

本院在审理（2017）沪0115民初53385号原告浩[REDACTED]公司诉被告颜[REDACTED]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颜[REDACTED]南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白马山庄天晴居5幢3单元301室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


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颜■■■■南■■■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白马山庄天晴居 5 幢 3 单元 3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